

附表 2 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辦理登記(106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國有建物有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漏未登帳情形。	依國有財產法（下稱國產法）第 17 條規定，機關取得國有財產，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。機關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洽地政機關申辦登記，因故未能辦理者，應加強建物結構及消防安全檢查；漏未列帳者，應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列帳管理，並釐正國有財產帳及相關表報。